

●行政立法研究组 编译

外国

国家赔偿

行政程序

行政诉讼

法规汇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外国 国家赔偿 行政程序 行政诉讼 法规汇编

行政立法研究组编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外国国家赔偿 法规
外国行政程序 汇编
外国行政诉讼
行政立法研究组 编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开本 14.25印张 450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099-4/D·1051

印数: 1500 定价: 12.80元

前 言

近几年，行政立法研究组在研究和草拟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以及行政程序法时，搜集和翻译了许多国家的有关法律，本书是这些法律资料的集结。收入本书的法律译文，有些原刊载于公开刊物，个别转录自台湾的译本，多数法律都由行政立法研究组请人译出，刊登于内部资料集“行政立法研究资料”。实务部门和理论界的同仁们常来函索求。内部资料集印数有限，无以为对。因此决定汇编成册，公开出版，以方便广大读者翻阅、查检。

翻译法律是一件很困难的工作。本书所收译文，大多曾请专家校对。但个别译文可能仍有不准确或错误之处，敬希指正。

本书所收译文，凡能查明译者的，都注明于篇末。全书由吴徽同志负责编辑成书。

行政立法研究组

1993年5月

AB135 / 9 08

目 录

一、国家赔偿法部分

美国联邦侵权求偿法 (1946年)	(1)
英国王权诉讼法 (1947年)	(10)
英国刑事伤害赔偿方案 (1990年)	(38)
德国为其公务员承担责任法 (1910年)	(47)
联邦德国刑事追诉措施赔偿法 (1971年)	(4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81年)	(54)
奥地利国家赔偿法 (1948年)	(60)
奥地利公职责任法 (1948年)	(64)
奥地利联邦政府关于根据公职责任法对联邦提出赔 偿请求的法令 (1949年)	(68)
奥地利刑事赔偿法 (1969年)	(69)
关于联邦及其机构成员和公务员的责任的瑞士联邦法 (1958年)	(74)
瑞士责任法执行法令 (1958年)	(80)
日本国家赔偿法 (1947年)	(82)
日本刑事补偿法 (1950年)	(84)
韩国国家赔偿法 (1967年)	(90)
韩国国家赔偿法实施令 (1967年)	(94)
附. 台湾《国家赔偿法》 (1980年)	(100)
附. 台湾《国家赔偿法施行细则》 (1981年)	(102)

二、行政程序法部分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 (1946年)	(107)
美国行政会议法 (1964年)	(123)
美国情报自由法 (1967年)	(127)
美国各州标准行政程序法 (1970年)	(133)
美国私人秘密法 (1974年)	(139)
美国在阳光下的政府法 (1976年)	(148)
美国政府行为道德法 (1978年)	(156)
美国路易斯安娜州行政程序法 (1991年)	(196)
英国行政法规法 (1946年)	(221)
联邦德国行政程序法 (1976年)	(225)
西班牙行政程序法 (1958年)	(255)
意大利行政程序法草案 (1955年)	(280)
奥国行政手续法 (1950年)	(292)
日本行政程序法纲要案 (1991年)	(310)

三、行政诉讼法部分

美国司法审查法	(318)
英国行政裁判所与调查法 (1971年)	(323)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 (1945年)	(341)
联邦德国行政法院法 (1960年)	(349)
日本非讼案件程序法 (1898年)	(388)
日本行政案件诉讼特例法 (1948年)	(410)
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 (1962年)	(412)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 (1962年)	(422)
韩国行政诉讼法 (1951年)	(434)
南斯拉夫行政诉讼法 (1976年)	(435)

一、国家赔偿法部分

美国联邦侵权求偿法

(1964年)

第1291条 地区法院的终审判决

上诉法院(除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外),在联邦最高法院没有直接接受复审时,对下列法院的所有终审判决有上诉管辖权:美国地区法院、运河区的美国地区法院、关岛地区法院、维尔京群岛地区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管辖权限定在由本编第1292条第3款、第4款和第1295条规定的范围内。

第1346条 作为被告的合众国

第1款 地区法院与美国申诉法院共同行使对以下诉讼的初审管辖权:

第1项 为以下各项对合众国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被控错误地和非法地估算和征收的任何国内税的返还,被控没有管辖权而收取的罚款的返还,被控根据国内税收法

超额或以任何错误方式收缴的任何款项的返还。

第2项 除地区法院没有管辖权的,数额不超过10,000美元的,基于以下根据的其它民事诉讼或请求:依据宪法或国会的任何法律,行政机关的任何规章,与合众国的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契约以及为了取得未得宣告为侵权的已清偿或尚未清偿的损害赔偿。地区法院对根据属于1978年《合同纠纷法》第8条第7款第1项和第10条第1款第1项规定范围的与合众国缔结的明示的或默示的契约和未宣告为侵权的已清偿或尚未清偿的损害赔偿所提起的诉合众国的任何民事诉讼或请求没有管辖权。为了本项规定的目的,同陆军和空军交易部、海军交易部门、海军陆战队交易部门、海岸警卫队交易部门、或国家航空和

宇宙管理局交易理事会缔结的明示的或默示契约应被视为同合众国缔结的明示的或默示的契约。

第2款 根据本编第171章的规定,各地区法院以及美国运河地区法院和维尔京群岛地区法院对为以下各项对合众国提起的民事诉讼请求享有专属管辖权:自1945年1月1日当日起,按利息自然增长计算的金钱损害赔偿;由政府雇员在他的职务或工作范围内活动时的疏忽或错误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财产的破坏或损失,人身的伤害或死亡。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受害者是私人的话,合众国将根据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地的法律对申请人承担责任。

第3款 根据本条规定获得的管辖权包括对合众国一方对根据本条提起诉讼的原告的任何抵销诉讼、反诉、或者其它的申请或要求的管辖。

第4款 地区法院根据本条规定对为抚恤金提起的诉讼或请求没有管辖权。

第5款 地区法院对1954年《国内税法典》以下各条规定的诉合众国的民事诉讼有初审管辖权:第6226条,第6228条第1款,第7426条或7428条(指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地区法院)或第7429条。

第6款 地区法院对由合众国对不动产的利益提起的不动产财产

和利息归属判决的民事诉讼享有初审专属管辖权。

第1402条 作为被告的合众国

第1款 任何根据本编第1346条第1款在地区法院诉合众国的民事诉讼只能依下列条件提起:

第1项 除了在本款第2项规定的情况外,在原告居住的司法区;

第2项 由法人根据第1346条第1款第1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在该法人主要营业地、主要办公地或法人机关所属地的司法区;如果它在任何司法区内都没有主要的营业地、办公地或机关,那么,第一,在该法人所指向的要求其返还税款的政府机关所在的司法区内提起;第二,如果没有提起税款返还,则在哥伦比亚特区所属的司法区内提起。尽管有本项的上述规定,考虑到各当事人和证明人的方便和司法审判的需要,有关地区法院可以将这些诉讼案件移送其它地区法院或法庭。

第2款 根据本编第1346条第2款对合众国的侵权求偿民事诉讼只能在原告居住地或被控的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地所属的司法区内提起。

第3款 根据本编第1346条第5款对合众国提起的民事诉讼只能在发生扣押时财产所在地所属司法区提起;如果不存在财产扣押,则在导致诉讼原因的事件发生地所属

的司法区内提起。

第4款 根据第2409条第1款，由合众国提出利益请求的不动产财产或利息的归息判决的民事诉讼在财产所在地的地区法院提起。如果财产分别在不同的地区，则在这些地区的任何一个地区法院提起。

第2401条 诉合众国的诉讼开始时间

第1款 除1978年《合同纠纷法》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在诉讼权开始累计计算6年内不提出申请的话，每个诉合众国的民事诉讼都不得允许开始诉讼程序。不具法律资格的人或申请权始累计计算时在海外的人的诉讼可以在恢复法律资格后的3年内开始。

第2款 对合众国的侵权求偿诉讼，应当在请求权开始累计计算后的两年内或者被申请侵权赔偿的行政机关最后拒绝以证明或登记邮寄通知日以后的6个月内提起。否则，该诉讼永远不得开始。

第2402条 诉合众国的诉讼中的陪审团

任何根据第1346条诉合众国的诉讼由法院进行无陪审团审理。除非根据第1346条第1款第1项提起的对合众国的诉讼，在参加该诉讼的双方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下，由法院进行陪审团参加的审理。

第2411条 利息
在任何法院作出的任何关于超

付的国内税的判决中（不论是诉合众国，征税员或是国内税助理征税员，前征税员或助理征税员或是死亡时的私人代表），利息应允许以1954年《国内税法典》第6621条规定的超付数额的年率计算，起止时间是从支付或征收日到返还支票签发日前的30天内，确切日期由国内税专员确定。专员被授权在判决生效时，依据上述关于利息的规定，以支票偿付执行关于返还的判决。不论对该偿付的请求是否已正式提出，对返还清偿的判决的执行都将终止利息的继续计算，无论该返还支票是否为判决债权人所接受。

第2412条 费用和酬金

第1款 除制定法特别规定的其它情况外，对于诉讼费用的判决，应将象本编第1920条所列举的各项，但不包括律师的酬金和费用，判给民事诉讼的胜诉方。该民事诉讼是由或对合众国或任何行政机关和在其职权范围内活动的美国官员在对该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评定诉合众国的诉讼费用的判决，在数额上，根据制定法、法院规则或命令的规定，应当限于全部地或部分地补偿胜诉方在该诉讼中花销的费用。

第2款 在由或对合众国或任何行政机关和在其职权权限内活动的美国官员提起的并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的任何民事诉讼中，除为

法律明文禁止以外，法院应当将适当的律师酬金和费用，连同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诉讼费用一起判给胜诉方。合众国将同其它当事人一样，根据普遍法和特别规定该种给付判决的制定法，在相同程度上对该酬金和费用履行支付义务。

第3款第1项 任何诉合众国或任何行政机关和在其职权范围内活动的美国官员的诉讼费用，应当依据本编第2414条和2517条的规定支付。判决予以免除的例外。

第2项 任何诉合众国或任何行政机关和在其职权范围内活动的美国官员的，依本条第2款规定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的判决，应当按照本编第2414条和第2517条的规定支付。如果给付判决是基于合众国曾有欺诈行为的裁定，那么应由被确认曾有欺诈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支付义务。判决予以免除的例外。

第4款第1项第1目 如果制定法没有其它的特别规定，法院除依第1款规定将诉讼费用判于胜诉方外，还应将酬金和其它费用判于除合众国外的胜诉方。该酬金和费用是由胜诉方在除尚未宣告为侵权的案件以外的任何由或诉合众国的民事诉讼中支付的。该诉讼应在对此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如果法院发现合众国的立场有实质性正当理由或特殊情况使这种判决缺乏公正，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2目 请求酬金和其它费用的给付判决的当事人，应当在作出终审判决的30天内，向法院呈交请求酬金和其它费用给付的申请。该申请报告应表明报告人是胜诉方，根据本项规定接受给付的资格、所请求的数额，其中包括逐条列明由律师或专家证人代表或以当事人名义出庭所作的陈述，说明他们实际花费的时间和计算酬金和其它花销的比率。该当事人还应指出合众国的立场缺乏实质性根据。

第3目 如果胜诉方在诉讼过程中曾以不当和无理行为拖延了争议事项的最后解决，法院可以运用自由裁量权，根据本项规定减少已经判予的数额，或者拒绝作出给付判决。

第2项 为了本项规定之目的：

第1目 “酬金和其它费用”包括因专家作证所花的合理费用，任何研究、分析、工程报告、试验和法院认为对当事人的案情准备有必要的工程的合理开支，给律师的合理报酬（依本项判予的酬金数额应当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的种类和质量的通行市场比率计算。除非：
（1）因超出合众国对专家证人支付补偿的最高比率，使专家证人不能取得补偿；（2）对律师酬金的判予不得超过每小时75美元，除非法院确认生活费用的上涨或征求涉及该诉讼的特定资格的律师的有限等特

殊因素,才构成提高酬金的理由)。

第2目 “当事人”是指:

(1)提起民事诉讼时,财产净值不超过1,000,000美元的个人;(2)未组成公司的商业个体所有者,合伙,公司、社团和在提起民事诉讼时财产净值不超过5,000,000美元的组织。除非由以下法律规定的组织或联合社团可以不因财产净值而成为当事人:1954年美国《国内税法典》第501条第3款第3目(载美国法典第26编第501条第3款第3项)规定的组织;该组织根据上述法典第501条第1款免纳税款。以及美国农产品销售法第15条第1款(载美国法典第12编第1141条第10款第1项)规定的联合社团。(3)在民事诉讼提起时,拥有500名以下雇员的未组成公司的商业个体所有者,合伙、公司、社团或组织。

第3目 “合众国”包括在其职责权限内活动的美国任何机关和官员。

第3项 在美国法典第5编第504条第3款第1项第2目限定的对抗式诉讼裁决提请司法复审的诉讼,或根据1978年《合同纠纷法》规定的对抗式诉讼裁决提请司法复审的诉讼中,法院依据本项将酬金和其它费用判于胜诉方时,应当在该法第1款允许的相同范围内将判予的酬金和其它费用包括在内。除非法院发现在对抗式诉讼裁决中,合众国

的立场具有实质性理由,或者特定情形使这种判决失去公正。

第4项第1目 根据本项判于胜诉方的酬金和其它费用,应当由败诉的机关从供其使用的任何基金中以拨款或为实现该目的其它方法支付。如果有关机关没有支付,就应以本编第2414条和2517条规定的终审判决的支付执行方式向胜诉方支付酬金和其它费用。

第2目 这里授权按1982、1983、1984年每个财政年度,拨款给每个有关机关以在各有关年度中支付根据本项所裁定的酬金和费用。

第5项 美国法院管理署主任根据本编第604条准备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根据本款在前一个财政年度里判予的酬金和其它花费的数额。报告应当说明给付的数目、性质和数量,争议中涉及的权利请求,以及能够帮助国会估价这种给付的范围和影响的其它有关情况。

第5款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与1954年《国内税法典》第7430条拘束的任何诉讼(这种裁定不考虑该条第2款和第6款的规定)有关连的任何诉讼费用、酬金和其它支出。以前的判决不妨碍根据第28编第2412条第1款和在該编第1920条列举的诉讼费用(于1981年10月1日生效)的规定所判予的给付。

第171章 侵权求偿程序

条 目

第2671条 定义

第2672条 权利请求的行政裁

定

第2673条 给国会的报告

第2674条 合众国的责任

第2675条 作为前提条件的联邦机关的处理；证据

第2676条 作为阻止申请的裁决

决

第2677条 和解

第2678条 律师酬金；处罚

第2679条 救济的排他性

第2680条 例外

第2671条 定义

本章和本编第1346条第2款、第2401条第2款使用的“联邦机关”一词，包括各行政部门，各军事部门，美国各独立机关、主要为实现合众国目的服务或作为合众国机关活动的各种公司，但是不包括与合众国进行交易的契约者。

“政府雇员”包括任何联邦机关的官员或雇员，合众国陆军或海军官兵，根据第32编第316、502、503、504或505条正从事训练或执勤的国民警卫队成员，和以联邦机关的名义，暂时地或永久地在合众国的工作部门中根据官方职权活动的人员，而不考虑其是领取还是不领取报偿。

“在其职务或雇用范围内活动”，对于美国陆军或海军官兵和第32编第101条第3款规定的国民警卫队成员，是指进行不超出职责界限的活动。

第2672条 权利请求的行政裁

定

联邦机关的负责人或他指定的人员，依据司法部长颁发的规章，应当考虑、查明、评定、确认、调解和解决诉合众国的金钱赔偿的请求。该请求是由机关雇员在其职务或雇用范围内活动时的疏忽或错误的作为与不作为造成财产的破坏或损失、人身伤害或死亡所引起的。在上述情况中，如果受害者是非官方的私人，合众国将依照该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地的法律向申请人承担责任。如果任何给付裁决、调解或决定超出25,000美元，它只能在首先得到司法部长或他的代表的书面批准方能生效。

任何根据本编关于诉合众国的侵权求偿的民事诉讼条款作出的给付裁决、调解、坚定或确认，对整个政府部门都具有最终和确定性，除非它们是通过欺诈手段达成的。

任何根据本条作出的数额在2,500美元或低于此数的给付裁决、调解或决定，应当由有关联邦机关负责人从给予该机关的拨款中支付。任何对根据本条作出的超过

2,500美元数额的给付裁决、调解或解决,或对司法部长根据本编第2677条作出的任何数额的给付裁决、调解或决定的支付,都应当以与相同原因形成的裁决和调解的相同方式执行。用于支付该裁决和调解的拨款或基金,以与根据本章用于支付给付裁决、调解和决定的拨款和基金的相同方式取得。

权利申请人对该给付裁决、调解或决定的接受,对他来讲都是最终的和确定的,并将构成对以相同问题的理由提起对合众国或以其作为或不作为引起权利请求的政府雇员追诉的完全免除。

第2673条 给国会的报告

每一联邦机关负责人应当就根据本编第2672条支付的权利请求向国会提供年度报告。报告应陈述每一申请人的姓名、申请的数额,判予的数额和对申请的简要介绍。

第1674条 合众国的责任

在本编关于侵权求偿的规定方面,合众国应当同非官方的私人在相同条件下一样,以相同的方式和在相同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但是判决前的利息和处罚性损失不在此例。

不过,如果在引起死亡的任何情形中,被控的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地的法律规定或曾被解释为规定只对性质上是处罚性损害予以赔偿时,那么合众国应当承担实际的或

补偿性的赔偿责任。责任根据是导致单独人身死亡的特别伤害仅对在诉讼中提出的死者的利益负责,而不对由因产生的其它利益负责。

第2675条 作为前提条件的联邦机关的处理; 证据

第1款 诉合众国的,因政府雇员在其职务或雇用范围内活动时的疏忽或错误的作为与不作为引起的财产的破坏和损失或人身的伤害或死亡而提起的金钱赔偿请求,只有首先向适当的联邦机关提起并被该机关以书面形式最终拒绝,该拒绝以证明或挂号邮件送达时,法院才予受理。有关机关在申请提出后6个月内未作出最终处理,那么在那以后申请人选择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视为在本条意义上的对申请的最终拒绝。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由第三方控告、交叉申请或反申请提出的债权主张。

第2款 依据本条提起的诉讼,如果超出在联邦机关申请中提出的数额将不被受理。但是如果发现了新的证据,而不是当时推理性的发现或向联邦机关提出申请时的证据,或者根据关于申请数额的辩解和有关事实的证据,其数额才可以提高。

第3款 司法部长或其它联邦机关负责人对申请的处理都不构成关于赔偿责任或赔偿数额的充分证

据。

第2676条 作为阻止申请的裁决

对于依据本编第1346条第2款所提出的诉讼中的裁决,将构成对申请人以相同内容的理由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该申请的政府雇员提起任何诉讼的完全阻止。

第2677条 调解

司法部长或他指定的代表在对申请的诉讼开始后,可以根据本编第1346条第2款的规定,对可由他处理的申请进行仲裁、调解或者作出决定。

第2678条 律师酬金;处罚

律师不得索价、要求、接受或收取本条规定的对他提供的服务支付的酬金的限额。在根据本编第1346条第2款作出的判决,或根据本编第2677条作出的决定中所取酬金不得超过25%;在根据本编第2672条作出的给付判被决、调解或决定中所取酬金不得超过20%。

任何律师对他提供的服务的索价、要求、接受或收取的酬金,如果高于本条对与他提供服务相联系的那种申请的允许限额,在被发现后,将被处以2,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1年以下的监禁,或者同时给予这两种处罚。

第2679条 救济的排他性

第1款 任何联邦机关以它自己的名义起诉或应诉的权限不应被

认为是对本编第1346条第2款规定可以进行审理的权利请求中的联邦机关提供提起诉讼的授权。本编对该种案件所提供的救济是排他性的。

第2款 对于本编第1346条第2款和本编第2672条规定的因政府雇员在其职务或雇用范围内活动时使用机动车辆造成财产的破坏或损失和人身伤害或死亡提起对合众国的诉讼给予的救济,将排除以后以相同事件的理由对引起该权利请求的作为或不作为的雇员或他的同行提起任何其它民事诉讼。

第3款 司法部长应对因这种损坏或伤害而在任何法院对政府雇员或其他的同行提起的控告和诉讼程序进行答辩。受到民事指控或被诉的雇员应当在得到司法部长对传票送达日期和传票送达的内容确认后的时间内,将对他发出的全部传票或经证明的传票真实文本复件呈交给他的直接上级或他所在部门的负责人指定接受该文件的任何人,文件接受人应当尽快将答辩状若干付本连同传票提交给包括诉讼提起地在内的合众国地区律师、司法部长以及他供职的联邦机关负责人。

第4款 根据司法部长提供的关于引起诉讼的事件发生时,被告的雇员正在他的工作范围内活动的证明,司法部长可以将州法院开始的控告和诉讼在未判决前的任何时候不需任何书面协议,移交给包

括正等待判决的案件所在地内的地区或区域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被认为是侵权控告的诉合众国的诉讼根据本编的规定和有关的材料提起。如果美国地区法院根据在判决前提出的发回原审法院的申请而举行的听证确定,根据案件是非曲直,被移送的案件虽然属于本条第2款意义上的请求救济的案件,但这种救济并非为诉合众国可以得到的,该案应当发回州法院审理。

对于在以第2677条规定的方式提起的民事指控或诉讼中主张的权利申请,司法部长可以进行调解或处理解决,并具有同等效力。

第2680条 例外

本章的条款和本编第1346条第2款不适用以下各项:

第1款 基于政府雇员以应有的谨慎实施制定法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提起的权利请求,无论该制定法或规章是否有效;或者基于联邦机关或政府雇员行使或执行、未能行使和执行自由裁量作用或职责提起的权利请求,无论该自由裁量是否被滥用。

第2款 对于因信件或邮件的丢失、误投或疏漏传递提起的权利请求。

第3款 对于因任何税或海关关税的评估或征收,或者因海关官员、或其它执法官员对任何私人财产或商品货物的扣押而引起的权

利请求。

第4款 依照本编第741—752条,781—790条规定提供救济的,有关在海事法庭提起的诉合众国的请求或诉讼。

第5款 对于因政府雇员实施第50编第1—31条的条款及其附录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权利请求。

第6款 对于因合众国实施检疫或强制检疫行为而引起的损害赔偿申请。

(第7款 为1950年9月29日载于《美国制定法汇编》第64卷第1043页的第1049章第13条第5款法律废除)

第8款 对于因威胁、殴打、错误拘禁、错误逮捕、恶意控告、滥用传票、诽谤、中伤、歪曲、欺骗或干涉契约权利引起的权利请求,如果涉及到合众国政府的调查和执法官员的作为或不作为,本章和本编第1346条第2款的规定在本限制规定生效日或该日以后,将适用于因威胁、殴打、错误拘禁、错误逮捕、滥用或恶意控告引起的权利请求。为本款之目的,所谓“调查官员或执法官员”是指法律授权执行搜查、收集证据或对违反联邦法律的人执行逮捕的任何合众国官员。

第9款 对于由财政部的财政措施或金融系统的规章而引起的损害赔偿权利请求。

第10款 对于因陆军或海军以及海岸警卫队在战争时期的战斗活动而引起的权利请求。

第11款 对于发生在外国的事项而引起的权利请求。

第12款 对于因田纳西流域管理局的活动而引起的权利请求。

第13款 对于因巴拿马运河公

司的活动而引起的权利请求。

第14款 对于因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级信贷银行或合作银行的行为而引起的权利请求。

译自《美国法典》第28编

(于安译、邓正来校)

英国王权诉讼法

(1947年)

(乔治六世第10和第11年第44章)

条款安排

第一部分 实体法

第1条 对政府的诉讼权利

第2条 民事侵权行为中政府的责任

第3条 有关工业产权的规定

第4条 有关赔偿、责任分担、共同和几个侵权行为人，及有过失情况下的法律的适用。

第5条 关于政府船舶的责任及有关事项

第6条 关于损失分担的规则对政府船舶的适用及有关事项

第7条 有关国家船坞、港口等方面的责任

第8条 向政府索赔的海上救助和在海上救助中政府的权利

第9条 与邮件有关的责任

第10条 有关武装部队的规定

第11条 关于基于特权和法定权力之行为的保留

第12条 过渡性规定

第二部分 管辖权和诉讼程序高等法院

第13条 高等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

第14条 在高等法院某些税务事项中简易程序的运用

郡法院

第15条 郡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
一般规定

第16条 互相诉讼

第17条 诉讼当事人

第18条 文件的送达

第19条 审判地点及有关事项

第20条 诉讼的取消和移送

第21条 救济的性质

第22条 上诉和执行的中止

第23条 第二部分的范围

第三部分 判决和执行

第24条 债务、损害赔偿和费用的利息

第25条 对政府所作出之决议、命令的执行

第26条 由政府执行

第27条 政府支付之款项的扣押

第四部分 杂项和补充的规定

第28条 要求告知

第29条 对政府对物诉讼的例外

第30条 诉讼时效

第31条 某些制定法规定对政府的适用

第32条 不得免除政府让渡时之减免

第33条 某些令状之废除

第34条 高等法院和郡法院以外之其他法院的诉讼程序补充

第35条 法院规则和郡法院规则

第36条 未决诉讼程序

第37条 财政规定

第38条 解释

第39条 撤销及其他问题

第40条 保留

第五部分 对苏格兰的适用

第41条 本法对苏格兰的适用

第42条 某些规定的例外

第43条 为对苏格兰适用而作出之解释

第44条 在治安法院中对政府诉讼之程序

第45条 在苏格兰允许对政府诉讼之命令的执行

第46条 扣押之规定

第47条 政府持有之文件的取得

第48条 56年和57年维多利亚第61条对政府之适用

第49条 第26条对苏格兰之适用

第50条 第34条对苏格兰之适用

第51条 第36、38条对苏格兰之适用